

公司注销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投资北京 是您的选择
为您服务 是我的荣幸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版

尊敬的申请人：

感谢您到北京投资兴业，市场监管部门竭诚为您服务。您可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网址：<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业务或查询相关信息。在此，您可获得全程零见面的一站式服务体验。

按照《公司法》规定，公司正式终止前，须依法宣告解散、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理公司财产、清缴税款、清理债权债务、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还包括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以及法律法规有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待公司清算结束后，应制作清算报告并办理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普通程序）

序号	材料	提示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普通程序）》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经营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解散的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解散的，在《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中注明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或说明公司已满足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因股东会决议解散，或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的，提交公司依法作出的解散或合并分立的决议或决定等文件。

		<p>注：</p> <p>1、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表决比例有更高规定的，从其规定），或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决定文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署）；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p> <p>2、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会会议记录；只有一个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公司股东名册。</p> <p>3、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p> <p>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依法被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提交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p> <p>注：</p> <p>吊销企业无法出具吊销证明文件原件的，可提交吊销公告的网站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或登记机关出具的企业查询单。（注销指引）</p> <p>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由人民法院予以解散的，提交载明人民法院裁判解散公司的文书。</p>
3	清算报告	<p>公司清算组在清算结束后，应制作清算报告，由全体清算组成员签署。</p>
4	确认清算报告的决议或决定等文件	<p>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表决比例有更高规定的，从其规定），或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决定文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署）；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p> <p>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会会议记录；只有一个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公司股东名册。</p> <p>国有独资公司的清算报告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签署确认。</p>

5	清税证明材料	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6	清算组发布的债权人公告（公告期 45 日）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发布债权人公告的，无需提交公告材料。清算组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	批准文件复印件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8	营业执照正、副本	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9	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

1. 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普通程序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也可以通过公开发行的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

3. 因合并（分离）而解散的公司不进行清算的，注销登记可以不提交清算报告，但是决议或决定中载明解散公司需现行办理清算的除外。

4. 公司制企业法人在注销前应当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处理对外投资及相关财产等。

5. 因公司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办理注销登记的，注销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清偿欠缴的职工住房公积金、人力社保等相关费用。

简易注销

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设立的公司，申请简易程序注销登记，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简易程序）

序号	材料	提示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简易程序）》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全市实施经营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营业执照正、副本	缴回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
3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4	《股东名册》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需提交。
5	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

1. 公司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或属于《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所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 20 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无异议的，公司可以在 2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期满未办理的，登记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时限，宽展期最长不超过 30 日，即企业最晚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 50 日内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企业在公示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3.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未产生债务，或已清偿全部债务内容承诺不实的，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破产清算程序）

序号	材料	提示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普通程序）》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提交，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经营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营业执照正、副本	缴回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
3	人民法院相关裁定	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4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	应当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文件。
5	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 别 提 请 注 意

1.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白色纸张，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除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均提交原件；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应当由申请人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盖章确认，或根据授权委托情况，由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签名确认；应当提交原件，但确无法提交原件的，可以用复印件代替，由所有在原件上签署确认的人员或组织单位在复印件上重新签署确认，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3.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章程、决议等文件以及手写签名材料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 申请人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经申请人确认并提交后，可直接以电子档案方式存储，登记机关可以不再收取原纸质材料。登记机关能通过数据共享等手段获取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清税信息、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等文件或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可以不再收取对应的纸质材料。

5.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明确要求签署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应当由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未明确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名，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或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无法亲笔签署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授权人亲笔签字，被委托人应配合登记机关进行实名认证。

6. 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投资人名称为非英文外文的，翻译件中应记载投资人英文名称，翻译单位应在

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翻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7.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的，还应当提交《实名登记确认表》。

8. 公司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自然人成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因特殊原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可以由法定监护人凭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办理相关登记。

